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2,713,033.56 元，未弥补亏损-12,713,033.56 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1,96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受大环境市场经济整体萎靡的因素影响，客户的业务需求量相比往年有明显下滑，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远远不及运营成本支出的多。公司潜在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。

三、扭亏为盈的措施

目前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；公司业务、资产、财务等安全独立；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；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转良好；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未产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不利事件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严控成本费用，优化供应链与采购，聚焦高毛利产品，放弃低价低利润产品，运营效率提高，产品结构升级，业务结构从“走量”转向“走利”，加强资金与风险控制，避免盲目投资。确保企业的平稳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